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選舉區包括東陽里、光民里、東華里、南安里、中和里、義民里、共榮里、西勢里、仁和里、賜福里、公館里、大同里、仁安里、華勝里、光復里、扶朝里、水埔里應選名額5名(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 咏 錫	50年10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中畢業	1.北港朝天宮第9屆董事長 2.臺灣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第3、4屆總會長 3.北港鎮第17、18、19屆鎮民代表會主席 4.現任北港朝天宮第10屆董事長 5.現任北港鎮第20屆鎮民代表會主席 6.現任北港柯蔡宗親會理事長	1.嚴格審查預算、決算，撙節開支。 2.監督公所施政，為鎮民謀福利。 3.充分反映民意，熱心為民服務。 4.結合地方資源，重視文化資產及古蹟維護，以發揮社教及觀光功能。
2		陳 卉 旻	74年10月27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南陽國小 宏仁女中 崇仁護校 輔英科大		1.喚起青壯年世代，關心地方公共事務，促進地方基層建設，提升政治品質，杜絕門閥獨占霸凌。 2.督促公所於收回中央分市場後，應詳加規劃，供多元性經營，活絡市場購買力，促進地方繁榮。 3.為配合政府推動公幼政策，原菓菜市場長年閒置荒廢，應早日改建本鎮公托、公幼稚園地，以減輕鎮民教育負擔。 4.為發展北港宗教觀光事業，應多方配合爭取文教、遊憩、及附屬配套建設，爭取更多觀光客，提昇地方能見度。
3		蔡 明 君	70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同商專畢業	1.北港鎮第18、19屆鎮民代表 2.曾任北港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3.曙光教室召集人 4.社區小舖召集人 5.現任北港鎮第20屆鎮民代表	1.監督鎮政施政方針，善盡民意代表職責。 2.強烈主張要求公所編列經費補助在地青年暨回鄉青年辦理以地方文化特色、注入新思維、新想法之活動。 3.熱心為民服務，為鎮民謀福利。 4.建設美好新北港，打造活力新未來。
4		蕭 廷 州	53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北港鎮北辰國小 北港鎮建國國中 北港鎮北港農工	雲林縣北港鎮第18、19、20屆鎮民代表	監督建議，鎮豐民利，力促建設，造福鄉里。
5		許 珍 娜	47年8月2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北港鎮北辰國小畢業。 2.北港鎮建國國民中學畢業。 3.省立台中高級家商畢業。 1.第18屆北港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2.第19屆北港鎮民代表會代表。 3.第15、16屆北港鎮農會會員代表及理事。 4.雲林縣政府縣政顧問8年。 5.北港鎮調解委員會委員12年。 6.現任北港鎮第20屆鎮民代表會代表、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	1.嚴格審查預算，開源節流，減輕鎮民負擔。 2.善盡監督鎮政，專業問政，認真為民服務。 3.落實地方建設，反應民意，創造繁榮富麗。 4.照顧低收入戶，關懷弱勢，共創社會福祉。 5.促進廉能政治，重視文化，發展宗教觀光。 6.美化運動公園，強化治安，提昇生活品質。	
6		陳 介 民	56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肄業	1.北港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2.北港網球委員會會長 3.北港鎮第17、18屆鎮民代表 4.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5.現任北港鎮第20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1.理性監督公所施政方針，反映民需，以民眾福祉為導向。 2.落實地方發展計劃，善盡民意代表職責。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北港鎮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256	東陽里活動中心	民生路1號	東陽里
257	彌陀寺	中秋路94號	光民里
258	朝天宮中秋大樓	中秋路50號	東華里
259	南安里活動中心	信義路51號(旁)	南安里
260	南陽國小（自然教室二）	光明路59號	中和里
261	義民廟	旌義街20號	義民里
262	朝天宮行政大樓大廳（廟後）	仁和路1號	共榮里
263	慈德堂	光明路162號	西勢里
264	朝天宮仁和大樓	仁和路27號	仁和里
265	昭烈宮	公民路104號	賜福里
266	代天宮	復興街20號	公館里
267	北港鎮基督長老教會	中正路94號	大同里1-2、5-11鄰
268	北港鎮老人會活動中心	文化路246號	大同里3-4、12-17鄰
269	聖德宮	中正路135號	仁安里
270	農田水利會北港管理處	民有路1號	華勝里2-11、25-26鄰
271	北港鎮鎮立幼兒園	民治路40號	華勝里1、12-17、27、32、40鄰
272	建國國中(1年13班前棟教室)	大同路468號	華勝里18-24、30-31鄰
273	巡安宮	文星路144號	華勝里28-29、33-39鄰
274	建國國中(2年14班前棟教室)	大同路468號	光復里1-14鄰
275	建國國中(3年12班前棟教室)	大同路468號	光復里15-20鄰
276	扶朝社區活動中心	扶朝52號	扶朝里
277	水埔社區活動中心	水埔42-1號	水埔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二面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2選舉區包括新街里、劉厝里、後溝里、新厝里、府番里、草湖里，應選名額4名（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詹 宜 錫	56 年 6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1.北辰國小畢業 2.建國國中畢業 3.北港高中畢業	1.第18.19.20屆第二選舉區鎮民代表 2.雲林縣議員黃文祥服務處主任 3.北港鎮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理事長 4.救國團雲林縣北港鎮團委會委員 5.北港武德宮武儀德轎班會會長 6.北港鎮民防中隊顧問	一認真監督鎮公所預算執行，保障納稅人權益。 二積極監督鎮公所行政業務，提昇行政效率。 三重視農民福利，照顧農民生活，協助農民爭取災害補助。 四爭取建設各村里聯絡道路，整治各項排水設施。 五積極爭取老人、婦幼及殘障團體福利。 六督促鎮公所重視社區安全，爭取社區建設。
2		徐 秀 梅	51 年 7 月 17 日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民 主 進步黨	1 辰光國小畢業 2 建國國中畢業 3 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畢業	1 婦友讀書聯誼會會長 2 北港鳳凰志工隊隊員 3 彬勝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北港建國國中第48屆家長會長 5 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	一、服務鄉親鄰里、監督鎮政運作。 二、關心婦幼安全、協助弱勢族群。 三、關心長青老化、落實在地安養。 四、關心農民耕作、改善農路排水。 五、關心北港溪堤岸安全。
3		陳 意 如	63 年 7 月 16 日	女	臺中市	無	高中肄業	1.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 2.中華陽光推展關懷協會理事。 3.僑美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4.現任北港鎮第20屆鎮民代表。	1.嚴格審查預算，監督鎮政。 2.深入基層，專業服務。 3.為民喉舌，善盡民意代表職責。 4.積極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總體營造。
4		王 國 安	47 年 11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民 主 進步黨	國中肄業	現任北港鎮府番里社區理事長	
5		陳 炳 炎	51 年 4 月 30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僑美國小、北辰國小、建國國中 國軍隨營補習高中部畢業	中華民國第21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考及格 北港鎮民代表會第16屆至20屆代表 東海大學地政班結業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二、關懷保護弱勢團體。 三、加強推展社區營造。 四、確切落實基層服務。 五、嚴格監督鎮政推動。
6		蔡 錦 棟	49 年 10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省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畢	臺灣警察學校警員 現任北港鎮第20屆鎮民代表 口庄聖意宮會長 北港聖濟宮顧問	1.嚴格審查公所預算、決算，摺節支出。 2.勤跑基層，確實反應民眾需要。 3.落實基層民代責任，善盡監督鎮政職責。 4.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第一百十條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北港鎮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278	新街社區活動中心	公園路332號	新街里8、24-25、33、37-38鄰
279	武 德 宮	華勝路330號	新街里11-14、26-27鄰
280	北港高中(商一甲)	成功路26號	新街里15、17-20、28-29、34-36鄰
281	北辰國小(6年4班)	成功路30號	新街里16、21-23、30-32鄰
282	碧 水 寺	新德路3號	新街里1-7、9-10鄰
283	劉厝社區活動中心	劉厝路132-3號	劉厝里
284	後溝社區活動中心（長壽俱樂部）	後溝74號	後溝里1-6鄰
285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震威府後面）	灣內路20之6號	後溝里7-11鄰
286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新厝61-5號	新厝里
287	府番社區活動中心	府番22號(對面)	府番里
288	草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53-1號	草湖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二面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3選舉區包括溝皂里、番溝里、大北里、好收里、樹腳里，應選名額2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 玉 明	47 年 9 月 7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民 主 進 步 黨	國立虎尾 技術學院 電機系畢 業 私立聯合 工專電機 科畢業 省立嘉義 高工電工 科畢業	現任：立法委員 蘇治芬秘書、北 港鎮調解會委員 、北港鎮農會監 事／農會代表、 巨大事務機器有 限公司總經理、 北港扶輪社副社 長。經歷：北港 鎮農會理事、北 港鎮老人福利協 進會總幹事、過 溝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嘉義高 中家長會委員。	一、落實聽得到、看得到、找得到的在地服務精神。 二、配合社區，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環境綠美化。 三、爭取社會福利，照顧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 四、協助推動樂齡中心課程及長照2.0，嘉惠鎮內高齡鄉親。 五、推動里鄰調整，監督鎮政。 六、推動公墓公園化整治計畫。
2		蕭 順 心	52 年 8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民 主 進 步 黨	北港建國 國中	一第18屆鎮民代 表。 二第19屆鎮民代 表。 三第20屆鎮民代 表。 四民進黨雲林縣 黨部執行委員 。 五立法委員劉建 國聯合服務處 。	一推動農村社區綠美化，爭取農村在農忙之餘設置休閒場所，增進感情。 二繼續推動樹腳里兒童11號公園改造工程，及里民活動處所。 三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北港繁榮。 四落實民意代表職責，確實監督鎮政。 五補強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安裝，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有保障。 六關懷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 七重視農民耕作，維護保障農民權益。
3		朱 玉 梅	51 年 2 月 20 日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北港鎮第19屆鎮 民代表 現任北港鎮第20 屆鎮民代表 現任德成金香鋪 負責人	1.督導鎮政。 2.盡力爭取建設。 3.熱心服務鄉親。 4.誠懇願作選民公僕。
4		黃 永 文	41 年 1 月 3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號次欄	號次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四十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北港鎮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289	溝南社區活動中心	溝皂160-2號	溝皂里
290	番 南 番 北 社 區 聯 合 活 動 中 心	番溝171-6號	番溝里
291	大北社區活動中心	大北74-1號	大北里
292	好收社區活動中心	好收52號	好收里1-10鄰
293	口庄社區活動中心	口庄74-6號	好收里11-17鄰
294	樹腳社區活動中心	大庄2號	樹腳里3-12鄰
295	巨 人 中 學 (健 康 中 心)	大同路647號	樹腳里1-2、13-16鄰
296	巨 人 中 學 (護 理 教 室)	大同路647號	樹腳里17-20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賈。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二面